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舉及退任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正昕先生（「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王松筠先生（「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其他職務，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膺選連任，同時亦停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75 歲，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從印第安納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榮譽博士學位。盧先生擁有逾 40 年銀行家的經驗。從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六年，盧先生擔任紐約花旗銀行副總裁，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間調任至台灣花旗銀行。盧先生在台灣任職期間為中小企業處理大額銀團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台灣創辦華信銀行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華信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在加州併購了遠東國民銀行，盧先生成為遠東國民銀行的主席。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盧先生擔任上海富邦華一銀行的顧問，協助該銀行在啟動階段的發展。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建立建華金控（後更名為永豐金控），該公司從事商業銀行、證券及保險的業務。二零一零年，盧先生擔任台灣萬泰商業銀行主席，負責提升該銀行的業績。二零一四年，在被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之後，盧先生離開了萬泰商業銀行並成為 Tauru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盧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144,000 港元。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之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i) 並無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且並無其他重大提名或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v) 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盧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有關其委任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盧先生加入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王宣懿女士及 *Hans Hendrik Marie Diederer*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